花旗饗樂生活卡一hot 7新鉄板料理專用申請書 填妥完畢請傳真至:(02)8725-5060

• 花旗饗樂生活卡申請條件及必備文件:

- 1.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卡申請人需年滿20-75歲,附卡申請人為子女者需年滿15歲,若為其他親屬關係者需年滿20歲)。
- 2.a.扣繳憑單或薪資證明影印本及近6個月活存存摺內頁記錄影本(含封面)。b.如為公司負責人或股東,請您務必加附經濟部資訊網站查詢的公司登記資料、房地產所有權狀、401稅單及股東名冊影本。c.申辦

接受非學					が	нј∘		
	① 請勾選	里申	請卡另	IJ				
	次申辦 持有花旗信用卡正卡(請註明欲加	□辦之-	卡號)					
*								
□ VISA御璽卡(802ND.N9)								
☐ VI	SA白金卡(263ND.N9)							
	②正卡申	自語	人容实	:L				
*		" ロ月 .				7- 70		
中文姓名		性別	□1.男	婚姻 狀況	□1.未婚 □ □3.其他	」2.□婚		
英文姓名	(姓)	(名)						
	須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則以本行奮	羽譯為主	۰					
% 身分證 號碼				出生 日期	民國月	年日		
※ 畢業 國小		學歷			以上			
	(郵遞區號)		市縣		市區鄉鎮	村 里		
現居 地址	潾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1.自屋無貸款 □2.自屋有貸款	t □3	.租賃 🗌	4.公司	宿舍 🗌 5.親	戚產業		
現居 電話	()	戶籍 電話	()				
※ 行動 電話								
卡與電影		居地址			址 □3.戶	籍地址		
地址	*提醒您,卡片為掛號寄送,請選擇	心力使与	以1年的地址					
電子 信箱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0請以	g 重空						
	_		D 4+ 00					
□ 我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電子月結單,且任刷一筆消費,享次年免年費 *;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背面電子月結單注意事項之聲明內容。□ 我同意貴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電子卡友權益手冊文件至申請人於本申請書上留存之電子信箱。								
持卡/ 人・3	<u> </u>	司將依各 月結單服	卡片規定收 務所使用之電	取年費。	若您已是花旗/大	來卡持卡		
生日優	樂生活卡與王品集團、威秀影城、7net 惠券將於核卡後首年生日前三週寄出, 一次,持有多張饗樂生活卡者亦同。曾	須持券)	及刷同卡號	饗樂生活	5卡方可使用優	惠, 每人僅		
惠・) * 若您欲	查詢申請件進度或申請件結果,請連結: 進度查詢」輸入您個人的身分證字號與	至花旗網	网路銀行ww	w.citib	ank.com.tw,	點選「信用		

- * 查詢申請件服務電話:(02)2576-8000,按1再按*2。
- * 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行卡友權益手冊或網站。

						E	Barcoo
	③正卡	申請人	職業	資料			
公司 名稱			公司 統編		:		
行業 別		保險 □ 3.5 零售 □ 8.5 11.其他:_		□ 4.營 □ 9.自		□5.資訊科	抖技
職稱	□1.企業負責人/董監事 □5.醫師/會計師/律師/3				般職員	員 □4.業科	务人
部門			到職 日期	모때		年	
公司	(郵遞區號)			市縣		市區	
地址		路			巷		
公司雷話	() ()	街	年收入	177	弄	號	
电叫	分機					-	
前職				年資:		年	
公 首我單● ■ ■ ■ ■ ■ ■ ■ ■ ■ ■ ■ ■ ■ ■ ■ ■ ■ ■ ■	請「卡好繳」代繳服務享花放 閱「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 電信 混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台灣大哥大(代繳本人名下門	意事項」 , 號,並需約定	00點! 欲申請 。 。 。 。 。	(活動期間 代繳本申 款日)	· 申請書留	14年12月31日 留存之電信	
公 首我單● ● ● ● ● ● ● ● ● ● ● ● ● ● ● ● ● ● ●	(全) 请「卡好繳」代繳服務享花旗 「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 「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 「電信 現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付繳大哥大(代繳本人名下門 和款日 □5 □10 □15 「包售售售」	禮享家積點5 意事項 」, 號,並需約定 □ 20 □ 2	00點! 欲申請 每月扣 5 □3	(活動期間 代 繳本目 款日)	■請書報 ● ● ● ● ● ● ● ● ● ● ● ● ● ● ● ● ● ● ●	14年12月31日 留存之電信 (選)	門號
公 首我單● ● ● ● ● ● ● ● ● ● ● ● ● ● ● ● ● ● ●	往 請「卡好繳」代繳服務享花旗 慢「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 電信 見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台灣大哥大(代繳本人名下門 扣款日 □5 □10 □15	禮享家積點5 意事項 」, 號,並需約定 □ 20 □ 2	00點! 欲申請 每月扣 5 □3	(活動期間 代 繳本目 款日)	■請書報 ● ● ● ● ● ● ● ● ● ● ● ● ● ● ● ● ● ● ●	14年12月31日 留存之電信 (選)	門號
首我單● ● ● 本本本本	(4) 計「卡好繳」代繳服務享花旗 「中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 「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 電信 現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付灣大哥大(代繳本人名下門 扣款日 □5 □10 □15 「10 □1	禮享家積點5 意事項」, 號,並需約定 □ 20 □ 2	00點! 欲申請 每月扣 5 □3	(活動期間 代 繳本目 款日)	■請書報 ● ● ● ● ● ● ● ● ● ● ● ● ● ● ● ● ● ● ●	14年12月31日 留存之電信 (選)	門號辦法
	(4) 请「卡好繳」代繳服務享花旗 「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 電信 現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分灣大哥大(代繳本人名下門 和款日 □5 □10 □15 (4) □15 □10 □15 (5) □15 □10 □15 (6) □15 □16 □16 (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禮享家積點5 意事項」, 號,並需約定 □ 20 □ 2	00點! 欲申請 每月扣 5 □3	(活動期間 代 繳本目 款日)	■請書報 ● ● ● ● ● ● ● ● ● ● ● ● ● ● ● ● ● ● ●	選)	門號辦法
	(4) 計「卡好繳」代繳服務享花旗 「中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 「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 電信 現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付灣大哥大(代繳本人名下門 扣款日 □5 □10 □15 「10 □1	禮享家積點5 意事項」, 號,並需約定 □ 20 □ 2	00點! 欲申請 每月扣 5 □3	(活動期間 代 繳本目 款日)	■請書報 ● ● ● ● ● ● ● ● ● ● ● ● ● ● ● ● ● ● ●	選) 出事業費用: (有勾選者科	門號 辦法 務必簽
公 首我單● ● ● 本 *詳 個	(4) 请「卡好繳」代繳服務享花旗 「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 電信 現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分灣大哥大(代繳本人名下門 和款日 □5 □10 □15 (4) □15 □10 □15 (5) □15 □10 □15 (6) □15 □16 □16 (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禮享家積點5 意事項」, 號,並需約定 □ 20 □ 2 川約定條款、木	00點! 每月扣 5 □3	(活動期間 代 微本目 款日) 80 (請務必 品及貴行「	書書書	選) ※用事業費用: (客戶簽	門號 辦法 %必簽
公 首我單● ● 本 * 詳 個 我對不 # # # # # # # # # # # # # # # # # # #	值 請「卡好繳」代繳服務享花旗 閱「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 電信 混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台灣大哥大(代繳本人名下門 扣款日 □5 □10 □15 整傳 台哥大 意辦理上方勾選項目並遵守下列 申請人簽名 容與條件請詳背面注意事項及花旗官 (料告知書交由客戶攜回:	禮享家積點5 意事項」, 號,並需約定 □ 20 □ 2 川約定條款、木	00點! 每月扣 5 □3	(活動期間 代 微本目 款日) 80 (請務必 品及貴行「	書書書	選) ※用事業費用: (客戶簽	門號 辦法 %必簽
公 首我單● ● 本 *詳個 我廣	(4) 計「卡好繳」代繳服務享花旗。	禮享家積點5 意事項」, 號,並需約定 20	00點! 每月扣3 5 □3 種益手冊	(活動期間 代 微本目 款日) 80 (請務必 品及貴行「	書書書	選) ※用事業費用: (客戶簽	門號 辦法 %必簽
公 首我單● ● ◆ *詳 個 我 廣行 員 申請用華 明 傳月 選 年 □ □ 內 內 負 對 廣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4) 請「卡好繳」代繳服務享花旗 関「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享花旗 関「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電信	禮享家積點5 意事項」, 號,並需約定 □ 20 □ 2 川約定條款、木 網。	00點 計 (放) 年 前 (表) 年 (表) 年 (是) 年 (表) 年 (a) 年 (a	(活動期間代 微本目 款日) 30 (請務必 品及貴行「	⋾請書	選) 出年12月31日 選中之電信 選 (有勾選者系 (客戶簽 財專員與我連	門號 辦法 %必簽
公 首我單● ● 本 *詳個 我廣行員來說明中請用華哥傳月選台同 內 資 對廣行員來說	值請「卡好繳」代繳服務享花旗 関「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享花旗 関「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電信	禮享家積點5 意事項」, 號,並需約定20 □ 2 別約定條款、本 別約定條款、本 以下,也可以下,也可以下,也可以下,也可以下,也可以下,也可以下,也可以下,也可	00點 計 (放) 年 前 (表) 年 (表) 年 (是) 年 (表) 年 (a) 年 (a	(活動期間代 微本目 款日) 30 (請務必 品及貴行「	⋾請書	選) 出年12月31日 選中之電信 選 (有勾選者系 (客戶簽 財專員與我連	門號 辦法 %必簽
公 首我單● ● 本 *詳個 我廣行員來已費中一遠每□□ 本 #詳個 我廣行員來 惟 進作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本)	禮享家積點5 意事項」, 號,並需約定 □ 20 □ 2 川約定條款、木 網。	00點 計 (放) 年 前 (表) 年 (表) 年 (是) 年 (表) 年 (a) 年 (a	(活動期間代 微本目 款日) 30 (請務必 品及貴行「	⋾請書	選) 出年12月31日 選中之電信 選 (有勾選者系 (客戶簽 財專員與我連	門號 辦法 %必簽
公 首我單● ● 本 *詳個 我廣行員來說明中請用華哥傳月選台同 內 資 對廣行員來說	(4) 請「卡好繳」代繳服務享花旗 関「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享花旗 電信	禮享家積點5 意事項」, 號,並需約定20 □ 2 別約定條款、材 網。	00點 計 (放) 年 前 (表) 年 (表) 年 (是) 年 (表) 年 (a) 年 (a	(活動期間代	⋾請書	選) 出年12月31日 選中之電信 選 (有勾選者系 (客戶簽 財專員與我連	門號 辦法 %必簽

日

⑤ 附卡申請人資料								行動 電話			見居 (電話)				
與正卡人之關係: 1.配偶 2.父母 3.子女(須年滿15歲) (非右述關係不得申請) 4.兄弟姐妹(須年滿20歲) 7.配偶父母						公司 名稱			(公)()						
中文姓名		性別	□1.男	□2.女				電子 信箱				畢美國/	<u> </u>			
									6) 附卡	申請人法	长定代	理人	資料			
英文 姓名	(姓) (名))						事達/\	請人係未成年者,須由法定 /ISA卡信用卡注意事項第五項		2母親或監	護人)簽名	於下欄。	請詳閱	背面花	旗萬
/± H	須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則以本行翻譯為主。							附卡中	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父)	(i	母)		(監護				
號碼		口捌					Į					日期:	年		月	日
	⑦ 達你答上十夕及同音下述酸明															

-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茲:

 一、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於本申請書中簡稱 "花旗銀行"。

 一、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於本申請書中簡稱 "花旗銀行"。

 一、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線,且聲明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已受花旗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並已充分知悉,並茲此確認花旗銀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其告知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利用對象原格的擴善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計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且得將之提供予往來之金廳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建檔,並同意基於花旗銀行之專業判斷,決定前揭告知事項是否整更,且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仍將依法令規定、保守本行與持卡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以維護客戶權益。

- ※ 核卡後,正卡、附卡及信用卡約定條款將按帳單地址寄送予正卡持卡人,另以專函通知附卡持卡人。※ 持卡人收到花旗銀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通知花旗銀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

- 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花旗銀行就持卡人逾期末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花旗銀行就持卡人逾期末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花旗銀行東主動副高持卡人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會先徵得持卡人同意。
 ※ 一經花旗銀行校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於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六 花旗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並將信用卡核准與否之結果,透由申請書上留存之電子信箱/行動電話號碼,以電子郵件/簡訊方式通知。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依含相片將不予退還;花旗銀行將視狀次要求增加連帶保證人或其他證明文件,不便之處,敬請見原。
 七 持卡人同意申請並勾選電子月結單者,茲此聲明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背面電子月結單注意事項之聲明內容。

- 七. 持卡人同意申請並勾選電子月結單者,然此聲明已計則业印為是可戶與電力方配率任命至70~18円內容。
 八. 花旗銀行如發現持卡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發卡機構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情事,花旗銀行將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九. 本次申請之信用卡核發後,花旗銀行衛以重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允. 本次申請之信用卡核發後,花旗銀行電話等服中心處理。
 付. 本人了解於佐本人之信用状況及運動就力決定核卡與否,且已詳閱後頁「信用額度共享注意事項」,同意加辦信用卡核卡後,與本人之既有信用未共享「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花旗銀行不另行核給」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與,特定預值現金額度」,不加辦之信用卡。本人申請加辦時若已有多張花旗銀行信用卡。本人申請加辦時若自多張花旗銀行信用卡。本人申請加辦時若自多張花旗銀行信用卡。本人申請加辦時若自多張花旗銀行信用卡。本人申請加萊銀行指定與加辦信用卡共享「一般消費暨預信現金額度」之既有信用卡並通知持卡人。
 一備花旗銀行電投發現申請人不符合調整等級之花旗變樂生活卡核發條件,持卡人同意花旗銀行依審核結果決定核發予申請人之下片等級。
 十二如未來因花旗銀行信用卡查多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持卡人可撥打花旗銀行24小時服務電話(02)2576-8000。或向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十三申請人如亦為花旗銀行存款等戶者、申請人同意花旗銀行得以申請人與花旗銀行存款業務往來所持有之申請人存款資料,作為申請人本次申請不旗銀行信用卡審核使用。

花旗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饗樂生活白金卡	饗樂生	舌御璽卡					
左弗/ 並吉粉\	正卡 1,200元 ,附卡免年費	元,附卡免年費						
年費(新臺幣)	各卡别正卡享免年費優惠之條件及限制內容 [,] 請見	〔說明 」						
循環信用年利率	11.79%~20%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加新臺幣100元計算						
	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已付金額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新臺幣一千元		無需繳交逾期滯納金					
逾期滯納金(違約金)	當期延滯繳款	NT\$300						
迎别/市附立(建形立)	連續2期延滯繳款		NT\$400					
	連續3期延滯繳款	NT\$500						
掛失手續費	每卡 新臺	弊200 元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國內消費簽單每筆新臺幣50元	,國外簽單每筆 新臺幣100元						
補送帳單手續費	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份收取手續	費新臺幣100元(補送最近三個月內	引帳單者免收)					
分期聰明付分期利率	「分期聰明付」專案提供3、6、9	9、12、18、24、30期分期期數,						
刀规略明门刀规制率	分期利率及總費用年百分率為10.75%~18.75%,一般消費金額滿新臺幣3,000元可申請「分期聰明付」專案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 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	幣時,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 日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國タ	勺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 卜交易服務費數額(目前VISA及Master Card					
幽가又勿 欠惟和匯	國際組織收取之非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均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國外新臺幣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能	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八)及以交	易金額百分之〇 · <u>五</u> 計算之本行國外交易					

使用花旗信用卡至少6個月後,如符合本行決定之條件(如:所有繳款紀錄良好、無其他不良債信紀錄及帳單金額達一定標準等條件),即有機會享有各卡別之優惠循環利率。實際 適用之循環利率及期間,以本行爾後對適用之持卡人個別通知為準。

口同意 口不同意 花旗銀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花旗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目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目前為長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與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正、附卡持卡人之姓名、電話、出生年月日、身份資 他人名马克莱尼尔—人,从门里尼口巴里里到沙泽东,风连、国际诗期及利用业、则下行下人之好有、电站、山土平月口、身分温統一編號、地址、部份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等基本資料。申請人並同意花旗銀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並將新增或變更後之名單揭露於花旗銀行網站最新公告區,由申請人自行瀏覽該名單。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可隨時以實話通知花旗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800012345免付費電話取消。

圖真認名車。中請人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可随時以電話通知化頻電話達別服務中化0800012345兒的資電話取用。

◆※□同意□不同意正卡申請人及附卡申請人申請花旗饗樂生活卡,茲此聲明已充分瞭解後頁告知事項並同意王品集團、威秀影城、7net等花旗饗樂生活卡之聯名團體,得依下列告知事項於提供各項會員權益、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直接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信用卡卡別、出生年月日、電話、年費繳交狀況及年費有效期間等個人資料。如您勾選不同意,將無法提供聯名團體提供之會員權益(如點數累積等),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建議勾選同意或另行申請花旗銀行其他卡別信用卡。

◆※□同意□不同意花旗銀行於核准申請人信用卡申請後,主動寄發借現金密碼函。如不同意花旗銀行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

者,未來倘需預借現金密碼,需致電花旗銀行02-2576-8000提出申請。

※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上表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列聲明內容、後頁申請花旗信用卡注意事項、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及其他有關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及相關產品權益簡介之條款規定、後頁信用額度共享注意事項、後頁花旗饗樂生活卡聯名團體告知事項,並確認上述共同行銷條款及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1、22條(詳背頁)係經費行與本人個別商議後所訂,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若有申請附卡者,需由附卡申請人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Box 日期: 年 月 \Box 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記錄,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 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花旗饗樂生活卡循環利率:11.79%~20%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3年4月20日 預借 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加上新臺幣100元 其它費用請上花旗網站www.citibank.com.tw查詢

本申請表格共6頁 2/6

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使用信用卡前,請您務必細讀下述之內容:

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

(一) 年費

花旗饗樂生活卡持卡人享有免年費之標準:

(1)第一年年費:每位正附卡持卡人享有免年費之優惠。

(2)次年度起年費:(依每年度全年帳單消費次數及金額累計)前一年度之累計消費次數達十二次 或累計消費金額滿六萬元,則免收正卡次年度之年費。附卡免年費。

花旗饗樂生活卡持卡人,若未符合上述次年度起之消費標準,將自免年費年度屆滿日起,按下 列辦法收取年費:花旗饗樂生活白金卡正卡年費新臺幣1,200元,花旗饗樂生活御璽卡正卡年 費新臺幣2.400元,附卡皆免年費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現行年費收取方案及相關條款之權利。

(二) 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

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上述規定計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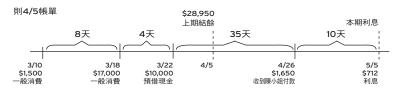
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本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 當期繳款延滯時,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逾期滯納金新臺幣 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 持卡人按月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已付金額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新臺幣一

(三) 預借現金利息之起息日,將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條預借現金之規定計算之。

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計算範例說明

為便利說明,本範例係例示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其下四捨五入 。帳單結帳日期為4/5,繳款 截止日為4/26,並且上期全額繳清 陳小姐收到4/5帳單,帳單明細如下:

簽帳日期	入帳日期	說明	簽帳金額
3/8	3/10	一般消費	\$1,500
3/16	3/18	一般消費	\$17,000
3/21	3/22	預借現金	\$10,000
	3/22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當期應付帳款	= 1,500 + 17,000 + 10,000 + 450 = 28,950
最低應繳金額	= (1,500 + 17,000) x 10% + (28,950 - (1,500 + 17,000 + 450))x 3% + 450 = 2,600

4/26花旗銀行收到陳小姐繳款1.650元,則陳小姐5/5帳單需繳付循環利息金額712元及滯納 全300元

1. 利息算式如下:利息=累積帳款x計息天數x日息(以年利率20%,約日息萬分之五點四八; 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

(1) 3/10-3/17 利息為\$1.32	(1,500 - 1,200(註)) x 8 x 0.0548% = 1.32
(2) 3/18-3/21 利息為\$37.92	(1,500 - 1,200(註) + 17,000) x 4 x 0.0548% = 37.92
(3) 3/22-4/25 利息為\$523.61	(1,500 - 1,200(註) + 17,000 + 10,000) x 35 x 0.0548% = 523.61
(4) 4/26-5/5 利息為\$149.6	(1,500 - 1,200(註) + 17,000 + 10,000) x 10 x 0.0548% = 149.6
(1)+(2)+(3)+(4)= 1.3	2 + 37.92 + 523.61 + 149.6 = 712元

- (註) 4/26 繳款1,650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 1,200 (已付金額會優先沖銷循環信用利息及 手續費用)
- 2. 逾期滯納金範例說明:陳小姐未於繳款截止日(4/26)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2,600元, 須繳交當期逾期滯納金300元

(四)手續費

1. 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得以信用卡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但須支付手續費。本項手續費包括本行支付預借現 金機構之求償費用,本行處理此筆交易之成本及本行資金之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次預 借現金總額X3.5%+新臺幣100元計算。預借現金於下一次繳款截止日時,未還清部分則列 入循環信用透支之額度中,並將以循環信用之計息方式予以計息。本行不保證持卡人於持信 用卡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時,該指定機構均會接受預借。(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止 如未全部清償,本行得就未清償部分自預借現金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差別利率年息 8.99%~20%(個別持卡人實際之循環利率因個別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 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 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2. 掛失手續費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儘 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 NT\$200(此條款之掛失手續費用不適用於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世界卡/欽金 卡/白金卡/夢翔卡、鑽石卡)。惟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 ,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3.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如有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經查核為持卡人簽帳無誤,應給付本行調閱 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收取NT\$50,國外消費簽帳單每張收取NT\$100。(此條款 不適用於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世界卡/鈦金卡/白金卡/夢翔卡、鑽石卡)

4. 補送帳單手續費

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份收取手續費NT\$100(補送最近三個月內帳單者免 收)。(此條款不適用於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職名世界卡/鈦金卡/白金卡/夢翔卡、 鑽石卡)

(五) 國外簽帳之匯率計算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 時,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Visa/ MasterCard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 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數額(目前VISA及Master Card國際組織收取之 非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均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國外新臺幣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 之〇.八)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本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 向本行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頁

(六) 免費換發新卡

當持卡人的信用卡因消磁、毀損等情形,以致不能使用而要求本行換發新卡時,持卡人無須負 擔補發費用。

(七)免簽名方式結帳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 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二・付款方法:

持卡人可透過郵局設定自動扣繳、全國農業金庫暨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台灣銀行(限存戶)、 指定便利商店、本行臨櫃或語音/網路自動化設備繳款。詳細付款方法說明,請參見會員權 益手冊

三 · 信用卡遺失、被竊時等情形之處理及責任:

(一) 持卡人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等情形時,應儘速按下述方式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國內:請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如經本行要求,並應於受通知起三日內至 警察局報案或以書面涌知本行。

國外:請立即以太行付費需託致雷太行(使用國語即可)或致雷到當地任何一家有發行VISA/ 萬事達卡的銀行(非本行亦可報失),若為緊急替代卡,則回國後務必與本行連絡,再正式補 發新卡

-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 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 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持卡人如無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者,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惟在 自動化設備辦理現金提領部份,掛失前所發生之損失,則由持卡人負擔:

-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 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 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 則之行為者。
- 4. 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之配偶、親屬、朋友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冒用,但 可證明已對冒用人提起告訴者,不在此限。
- 5. 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經確認係持卡人本人交易或係冒用者與持卡人串謀 之交易
- (三) 正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於正卡掛失停用期間,附卡持卡人不得再使用附卡。惟附卡 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正卡持卡人仍得繼續使用其正卡
- 四.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 (如簽帳單或退款收執聯等)通知本行,或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本 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 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暫停付款。
- (二)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 (三)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 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截止日之次日起,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予 本行
- 万·未成年人及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 (一) 經本行查證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的資格為學生,則本行將自動取消此次的 申請,請確實填寫您的身份。若您為學生身份,請填寫本行學生專用申請書,未成年人申辦 信用卡,應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請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簽名同意;申請人如具有學生 身份者應於申請書具實填載學生身份,本行會將其發卡情事告知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二) 建議您在申請本行信用卡前,請先詳細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以瞭解雙方權利義務,並衡量自 已的經濟能力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記 錄,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
- (三) 信用卡是提供持卡人靈活消費的工具,可以讓持卡人在經濟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 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 借現金。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請 謹慎為之。
- (四) 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應隨便洩漏 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 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保留簽帳收執聯,以便日後查證。信用卡一旦遺失, 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應特別注意。若信用卡不慎遺失,請立即向本行掛失。
- (五)持卡人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將當期之應付帳款全數繳付。若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記錄,本行得 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擊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可能影響持卡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
- (六)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關於消費事項,應經常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作良好溝通,並藉由使用信 用卡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 (七) 本行得依未成年持卡人或學生卡持卡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之書面通知及要求,准予調閱未成年 持卡人之帳單或終止未成年持卡人之信用卡契約。
- ※ 其餘條款及約定,請於申請前詳閱 "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上注意事項說明及花旗信用卡 約定條款內容業已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予以修定。)

申請花旗信用卡注意事項

- 正卡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隨之一併停止使用
- 請選擇您想申請的卡別及信用卡種類,附卡申請卡別需與正卡相同,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並在簽 名欄內分別親自簽上大名,您的申請方具效力
- 申請書上無勾選卡別或同時申請雙卡但申請資格不符雙卡條件者,本行將保留最終核發之 を 利。
- 推列。 若您已是本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擬申請轉換為同卡別不同種類之信用卡者,請詳閱下列事項,並於申請人簽名欄內親簽大名以示同意。 原信用卡帳上之消費餘額將被轉換至新卡帳戶內。 原信用卡帳款之自動轉帳繳款授權約定亦將沿用於新卡。

- 原信用卡辦理代繳各項款項者,請自行通知繳款單位信用卡轉换事宜。
- 原已繳交之年費,本行將按實際持卡月份比例退還年費,並將退還金額計入新卡帳戶內
- 原花旗信用卡(不含花旗·長榮航空聯名卡、花旗哩遇白金卡及花旗·HAPPY GO聯名卡)帳上所累積之「花旗禮享家」點數·將無法轉至新申請之花旗·HAPPY GO聯名卡帳上,請正卡持 ///[本代]之 162月經子多)加數、//////// 1631年1632年2月 卡人在提出申請轉換之前,務必先自行利用(02)2576-5888事線兌換「花牌禮享家點數」,否 則視同放棄原累積點數。原持有的花旗萬事達/VISA正卡及所有附卡則自動終止。但如轉換為 現金回饋卡,所轉入至現金回饋卡禮享家積點有效期限將為兩年,逾期未兌換之禮享家積點將 自動失效。若花旗、長榮航空聯名卡及花旗哩遇白金卡轉換為現金回饋卡或超級紅利回饋卡, 饋比例以現金回饋卡權益手冊之規定為準。超級紅利回饋卡新增特定消費,加速累積禮享家積 點,實際累計方式以超級紅利回饋卡權益手冊之規定為準。
- × 若您已是花旗現金回饋卡或花旗超級紅利回饋卡持卡人,擬申請轉換為同卡別之花旗鑽石卡 者,視為同意並授權本行將您原花旗信用卡名下所有附卡一併轉換為新申請之花旗鑽石卡,原 持有之花旗萬事達/VISA正卡及附卡則自動終止。
- 現有本行會員於近六個月內才核發者,恕無法申請鑽石卡。
- 四. 新申請客戶,將不適用本次申請書所列以外之花旗信用卡其他申請優惠辦法。
- 万、所有花旗信用卡優惠詳細內容及使用規範請見權益手冊,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活動的權利。
- 六.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且配合本行依相 關法令作身分驗證,申請人明瞭並同意依本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除 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外,若本行因未確實執行上述身分驗證,致申請人受有損害者,本行將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法律規定負相關之責任。
- 七. 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通知本行。 本行有權隨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或經持卡人同意之方式查詢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持卡 人所有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若持卡人有債務負擔或信用額度增加之情形,持卡 人應依本行之要求,提供經本行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其對所有債務之清償來源
- 八.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1條持卡人如有下列之事由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且持卡人無法 1977年7月 7年明正常理由,貴行得暫時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 重大必要時,並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 形(包括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 形包括但个阪於各金融機構以發卡機構所於發信用下、現本下及共化均更は異素之極的思索的 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發卡機構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第22條持卡 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基於風險、安全、 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亦得隨時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停止或取 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完整內容請詳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網站

申請分期聰明付注意事項

- 1. 花旗(台灣)銀行於本活動中簡稱花旗銀行。本行之負責人為管國霖,營業地址為臺北市松智路
- 2. 「分期聰明付」僅適用收到本活動通知之特定花旗信用卡持卡人於一般刷卡消費額度內申請 (不含臨時調整額度),且本專案適用國內外之一般刷卡消費(不含分期消費)。本專案每筆最低 申請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網路申辦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 月須於帳單繳款 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 3. 本專案採固定年利率計息,不另收取分期付款手續費,分期利率即總費用年百分率。本專案 利息係自各筆「分期聰明付」交易申請核准日起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由持卡人按月 攤還分期本金與利息(下稱月付金)。如「分期聰明付」之利息或月付金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 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
- 「分期聰明付」專案提供3、6、9、12、18、24、30期分期期數供持卡人申請,分期利率3期為10.75%~18.75%;6期為12.23%~18.75%;9期為12.57%~18.75%;12 期為13.04%~18.75%;18期為13.30%~18.75%;24期為13.20%~18.75%;30期為 13.25%~18.75%,由本行依申請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核准之 申請金額、分期期數及利率。
- 5. 各筆「分期聰明付」交易之分期期數與分期利率,由花旗銀行與持卡人於申請當時約定。花 旗銀行保留最終核准每次申請與否、申請金額下限、期數及分期利率的權利。花旗銀行並得 於各筆「分期聰明付」交易成立後,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帳單訊息方式通知持卡人。
- 6. 本產品總費用年百分率:a.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 13.04%~18.75%,總費用年百分率為13.04%~18.75%。b.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 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 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c.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 101年5月10日。
- 「月付金」不適用花旗銀行各類回饋計劃。 「分期聰明付」
- 8. 辦理「分期聰明付」之每月「月付金」將列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中,倘若持卡人未於每月繳 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花旗銀行得自當期帳款繳款截止日次 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就該帳款之餘額,依持卡人當期帳單適用之差別利率,計收 遲延利息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花旗銀行並得依「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目所有剩餘未還分期付款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將一次列帳於下 期信用卡消費帳款中。
- 9. 提前清償違約金:辦理「分期聰明付」,可於7日內致電(02)2576-8000取消,無需負擔任 何費用或價款。持卡人如欲主動提前結清分期聰明付之剩餘款項,可致電本行24小時客服專 <u>線(02)2576-8000由專員協助完成相關程序,本行將不計收剩餘未到期之分期利息,除另有</u> 約定外,本行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收取方式如下:未到期期數超過或等同於申辦期數之 一半,收取提前清僧違約金NT\$300;未到期期數少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僧違約金 NT\$150 °
- 10.持卡人指定並同意花旗銀行就持卡人所繳付之信用卡帳款,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 息、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先依帳單週 期先後,次依預借現金本金、餘額代償本金、一般信用卡消費及分期付款帳款順序沖銷)、 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如仍有餘額且雙方別無其他約定時,得依民 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花旗銀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 :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花旗銀行指定 三百二
- 11. 有關「分期聰明付」注意事項未約定事項,悉依花旗銀行信用卡/Ready Cash卡約定條款

信用額度共享注意事項

- 1. 自核卡日民國101年10月1日起,既有持卡人申請加辦信用卡正卡,加辦信用卡將與持卡人既有 信用卡共享「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不另行核給「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與「特 定預借現金額度」。持卡人申請加辦時若已有多張本行信用卡,則由本行指定與加辦信用卡 共享「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之既有信用卡並通知持卡人
- 2. 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99年10月26日起新核發之信用卡於國 內之預借現金額度,不得超過信用額度之10%,國外之預借現金額度或99年10月26日前之既 有信用卡已核給之預借現金不在此限。據此,加辦信用卡與99年10月26日起獲核發之既有信用卡於國內之預借現金額度,最高不得超過共享之「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的10%。
 3. 信用額度共享之信用卡的每月結帳日均需相同,惟本行仍將分別提供各信用卡之帳單予持卡
- ,如您是申請實體帳單,則我們會放在同一信封內寄送予您,如為電子帳單,則同天但分 別寄送電子月結單予您,請持卡人依各信用卡之帳單金額分別繳付帳款。額度共享之信用 卡,若持卡人有任一信用卡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本行帳單所定最 低應繳金額者,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 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涌知持卡人。
- 申請共享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有超過共享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之情形時,超過共享信用額度 產生之全部帳款於扣除個別信用卡超過共享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產生之帳款後,將列入當期 總應繳金額最高之信用卡的最低應繳金額,由持卡人繳交。惟個別信用卡超過共享信用額度 使用信用卡產生之帳款,仍將列為該個別信用卡之最低應繳金額,由持卡人繳交。 5. 舉例來說:
 - 持卡人有101年10月1日前核發,「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為10萬元之既有信用卡正卡。 加辦信用卡之國內預借現金額度,最高則不得超過前揭共享「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額度」的
- 6. 預借現金額度係本行綜合評估持卡人之消費往來、行內外信用狀況與繳款情形後所核給之預 借現金額度上限,持卡人實際可辦理預借現金之金額仍將依持卡人之消費、預借現金或繳款 情形有所調整,持卡人可致電電話理財中心查詢實際可辦理預借現金之金額
- 7. 有關本「信用額度共享」注意事項未約定事宜,悉依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王品集團、威秀影城、7net等花旗饗樂生活卡之聯名團體告知事項

- 1. 蒐集目的: 為提供各項會員權益、行銷及其他經營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
- 2.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信用卡卡 出生年月日、電話、年費繳交狀況及年費有效期間等個人資料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聯名團體之相關規定(較 法規規定期間長者)所訂之保存年限
- (2)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及聯名團體及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受其委託處理事務廠商所在地。 (3) 利用對象:聯名團體及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受其委託處理事務廠商。 (4) 利用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 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申請卡好繳代繳服務注意事項

- 本人同意以本張新核發花旗信用卡申請代繳,無論卡片開卡與否,並同意下列事項: (1)若無法 本人同意貴行自動將代繳各項費用設定轉換至新卡、並以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 卡。(3)如欲終止授權代繳,本人應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代繳,始生效力。(4)實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電信業者,並自電信業者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話費繳費資料,以完成代 繳申請及扣款事宜。(5)本人同意授權貴行查詢本人於各電信機構之用戶編碼與金額以委託貴 行代繳
- 2. 約定每月扣款日僅適用於遠傳/台灣大哥大之門號代繳,請約定於您的話費繳款截止日前,以
- 便即時扣款,若遇系統斷線或故障等偶發事件得順延扣款入帳。 3. 首次申請獲贈之紅利積點依卡別所屬回饋機制而定,最快將於代繳成功後3個月內回饋至您的 信用卡帳上,每卡限回饋一次。詳細內容與條件請上花旗官網查詢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10%

若您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致電或e-mail 王品:0800869988;威秀: citiprivileges@vscinemas. com.tw; 7net: https://www.7net.com.tw/7net/rui030.faces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提供聯名團體提供 之會員權益(如點數累積等)。

申請電子月結單注意事項

- 一. 持卡人茲同意,若持卡人未來於本行網路銀行上啟用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後,持卡人即同意 本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按月寄發之實體郵件帳單以電子帳單取代。
- 本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按月奇號之實體郵件帳单以電子帳单取代。 二、勾選及申請電子月結單者,請詳閱並同意下述聲明: 1. 在持卡人核卡後二週內,本行會郵寄「信用卡/大來卡/滿福貸/吉享貸電子月結單服務同意 書」至持卡人的住家地址,持卡人可以隨時註銷本服務。 2. 持卡人的「電子月結單通知」將於每個月帳單結帳日後傳送至電子信箱。
- 2. 分十分 电子列电路 (1) 以及 (1) 以及

申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卡友權益手冊文件注意事項

- 在持卡人核卡後,本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卡友權益手冊文件者至持卡人的電子信箱。
- 2. 若持卡人未收到權益手冊,請致電花旗銀行電話客服中心處理,本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而為讓每一位客戶對我們保存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信賴及有信心,這是花旗集團一直以來的目標及努力方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國際金融分行及其他分支機構,下稱花旗台灣)將依法令規定保護花旗集團每一位客戶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令規定選擇您的個人資料被運用的方式,並隨時與我們聯絡。我們首要目標是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以符合法規規範之實體、電子、流程安全標準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我們並訓練員工,以適當的處理方式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當我們由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時,亦會要求該公司對因此所取得之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花旗台灣為:

(1)處理與提供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2)推介與提供花旗台灣之產品或服務、(3)花旗台灣之業務或營運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行銷、稅務、諮詢顧問、行政研究、統計調查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輔助性與後勤支援、風險控管、共同行銷、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花旗台灣於依第二條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5)(i)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之程序、(ii)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及(iii)提供予除花旗台灣外,下列第三條所示之利用對象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等目的,及(6)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詳細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詳附表一說明),花旗台灣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您的相關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應由花旗台灣向您明確告知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一、有關花旗台灣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您詳閱如後附表二。
- 二、依據個資法相關規定,您就花旗台灣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花旗台灣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花旗台灣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 費用。
 - (二) 得向花旗台灣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花旗台灣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花旗台灣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花旗台灣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花旗台灣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若您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花旗台灣提出書面請求,花旗台灣就該書面請求之決定,將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通知您。前述15日期間於必要時,得予再延長15日,花旗台灣並將以書面通知您。如係請求查詢或閱覽文件,您應於收受花旗台灣通知後,於通知指定之期間內,至花旗台灣通知函指定之地點查詢或閱覽。如您逾期未查詢或閱覽文件者,需向花旗台灣重新提出書面請求。
- 四、除您所申辦之業務有關之郵件、帳單(月結單)或通訊外,若您不欲接獲其他行銷郵件或通訊,您可致電花旗台灣免付費專線0800012345,將由專 人為您說明及辦理。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 您所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花旗台灣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花旗台灣有權依其判斷決定是否同意處理您的申請或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敬請見諒。
- 六、花旗台灣有權修訂本告知書,並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 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您詳閱指定網頁內容。
- 七、如您與花旗台灣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書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書為準。

附表一: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

花旗台灣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資料處理、資料保存、代客開票
- (二) 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
- (三) 代收消費性貸款或信用卡帳款
- (四) 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製
- (五)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作業、付交郵寄,及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信用卡相關事項之電腦及 人工授權
- (六) 電子通路客戶服務
- (七) 消費性貸款行銷
- (八) 房屋貸款行銷
- (九) 應收債權催收
- (十)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十一)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鑑價作業
- (十二) 內部稽核作業
- (十三) 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
- (十四)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金塊、銀塊、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報關、存放、運送及交付,及
- (十五) 其他花旗台灣因處理與提供您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而委託他人處理之事務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附表二: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四、外匯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七登定管籍、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 用卡、現金卡、轉帳卡	用卡、現金卡、轉帳卡	用卡、現金卡、轉帳卡 或電子票額 082 子票語業務 082 任業經行數戶存借作 業綜合管務 106授信業務 營合於營業 154徵信 181其他經 54徵信 2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與 綜合管理 088核貸業務 106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營記項 181其他經營 金統章第第正二文 業所 20分類 20分類 20分類 20分類 20分類 20分類 20分類 20分類	管理 082借款 1062 1068 1	款與留 044接 發 044接 發 044 發 04時 第 08時 第 08時 第 08時 第 08時 第 08時 第 08時 第 08時 第 08時 第 08時 181 181 181 181 182 181 181 182 183 183 183 184 185 185 185 185 186 186 186 186 187 187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營內數學報報的,其他經濟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 (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除前揭共通特定目的外,謹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為處理與提供您實際與花旗台灣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及代號如下。但實際蒐集之特定目的,仍以花旗台灣與您實際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為準: 013公共關係 01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事務 033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81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32刑案資料管理 122訴願及行政救濟 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150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8學生(員)(含 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21華僑資料管理 119發照與登記 160憑證業務管理 001人身保險業務 033財產保險業務 020代理與仲介業務 065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7以提集金與退休金管理 176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自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604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77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129會計與相關服務 127募款(包含公益勸募業務) 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13陳情、請願、檢察案件處理 148網路積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2屬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007不動產服務 109教育或訓練行政 078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58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168護照、簽證或文件證明處理 031全民健康保險、52個任稅、國民年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666保險監理 025犯罪預於、刑事值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者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遵守與配合全球打擊恐州分割查與美國經濟制裁、美國稅務中報、航空企業/版店集團使程點數轉換、企業卡業務員工消費資配										
蒐	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別」詳細說明花旗台灣: 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框 (一) 識別類C011至C014 (三) 家庭情形C021至C(四) 社會情况C031至C((五) 教育、考選、技術 (六) 受僱情形C061至C(七) 財務細節C081至C((九) 商業資訊C101至C1((九) 健康與其他C111、C	蒐集您個人資料資別如下 人資料為準: 3(如姓名、電話、銀行喇 (如您的年齡、性別、出)24(如您結婚有無、配得 分41(如您的住所地址,財 或其他專業CO51至CO54)89及CO91至CO94(如您 30(如您經營商業之種類: 1114至C116、C118、C119	。但實際蒐集之資料,但 展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 生年月日等) 場之姓名等) 達資料、工作許可文件 (如您的學歷、畢業學校 恋的僱主、工作職稱與薪 節總收入、總所得、資	、居留證明文件、個人消 、專長等) 資等) 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 等)	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 費模式等)						
個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固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	一、花旗台灣、集團總公司(Citigroup)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母公司(Citibank N. A.)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含受花旗台灣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花旗台灣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五、其他未受中央自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公司、與花旗台灣之行,也對於人國際傳輸個人相關資料必要者。 五、其他未受中央自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才接收者,或其他花旗台灣之交易相對人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相關資料必要者。 六、對前開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金融監理機關、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個	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去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 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打		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	利用						